

一、有關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之「貸放」係指最初貸放日或是最近一次簽約日？

答：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所稱「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立法目的在於使惡意詐害銀行，且在「取得貸款」後短期內即發生逾期之大額轉銷呆帳客戶無所遁形，故為配合法條規定「貸放」之文義，本次修正揭露標準有關「貸放」之認定時點係以「最初貸放日」起算點。

二、某一客戶有 2 筆放款，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四千萬元，其中 1 筆於貸放後半年內轉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金額二千萬元，另 1 筆於貸放半年後始轉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金額二千萬元，銀行是否應揭露該客戶資料？

答：由於該客戶貸放後半年內轉列逾期放款之轉銷呆帳金額未達三千萬元，毋需揭露該客戶資料。

三、某一客戶有 5 筆放款，累計轉銷呆帳金額四千萬元，3 筆於貸放後半年內轉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金額三千萬元，另 2 筆於貸放半年後始轉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金額一千萬元，銀行應揭露該客戶轉銷呆帳金額為何？

答：該客戶應揭露之資料為貸放後半年內轉列逾期放款之 3 筆合計轉銷呆帳達三千萬元之資料，另 2 筆非於貸放後半年內轉列逾期放款，故毋需揭露。